

沈环大东查字〔2023〕10号

关于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植绒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植绒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主要污染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胶、喷绒、烘干、清绒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喷胶工序均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喷胶工序产生的

废气经负压收集，烘干工序在密闭烘道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喷绒、清绒工序均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各自布袋清绒器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车间内每三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等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噪声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喷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粘接剂及固化剂包装、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活性炭、废绒毛、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喷头（喷枪清洗）、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

粘接剂及固化剂包装、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活性炭、废喷头（喷枪清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废绒毛、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不合格品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既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废绒毛回用于生产，其余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年5月1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朱广溪

共印3份